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珠香府〔2021〕85号

关于印发《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屏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增容扩建、技术改造，加快创新发展，提升产业能级量级，特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原则

坚守工业根基。划定南屏科技工业园和三溪科创小镇工业用地控制红线，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只能用作工业生产及配套。严格规范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产权流转行为，保障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拓展产业空间。深入推进旧工业厂房“工改工”，鼓励企业拆矮建高、拆旧建新、工业上楼。纳入旧村改造现状正在使用的村级工业厂房及旧工业区改造后的工业厂房面积不得少于改造前。

明确发展导向。重点引进及培育符合香洲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做大孵小、留引并重。引导传统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精准施策、重点扶持。积极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二、发展措施

1.支持“零增地”改扩建。支持通过新建、改扩建等途径实施“工改工”项目。在2022年6月底前动工的，给予业主最高100万元奖励；在2022年底前动工的，给予业主最高50万元奖励。容积率提升至2.0（含）以上、3.0（含）以上的项目，在竣

工验收合格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后，按实际新建面积（生产性建筑面积和地下车位面积）分别给予业主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贴。按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工改工”项目配套用房的用地面积占比及计容建筑面积占比，鼓励提高部分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住房。

2.强化工业投资项目金融支持。区政府设立不低于 2 亿元的工业企业增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贷款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 50%，单个企业贷款风险分担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对列入区增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库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项目，项目贷款给予当期 LPR50%的贴息补助，单一项目最高可获得市、区两级共 500 万元/年的贷款贴息，贴息时限不超过 3 年。

3.实施旧厂房装修和厂房租金补贴。支持装修旧厂房外立面，按照实际装修面积单价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实施主体年度补贴最高 100 万元。对实施洁净车间装修项目的主体，按照达到生产工艺需求的洁净车间等级给予 5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200 万元。对 2020 年起，新注册在园区或园区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需要扩大产能的工业企业，租用园区内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制造的，按新增租用面积给予一层厂房 25 元/平方米/月、二层及以上 15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补贴时限不超过 36 个月。对于有意转让的厂房，鼓励业主与政

府协商收购。“工改工”项目工业用房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分割转让。对于符合第1条措施的增容扩建项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空置12个月以上的，按实际空置面积给予业主10元/平方米/月的补贴，补贴期限12个月。鼓励工业厂房业主与区属国企通过整体承租、股份合作、空间置换、代建服务、委托招商等多种方式开展协商合作。

4.支持工业企业购置设备。对购置新生产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其设备投资总额（不含税）的10%给予事后补贴。对生产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其备案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事前补贴，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按其设备投资总额（不含税）再给予10%的事后补贴。对上述情形中购买区内属于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企业、列入《2021年香洲区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的企业设备的，按购置金额（不含税）的30%给予事后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500万元。

5.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市、区级专精特新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采购区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形成有效供应链配套，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总额的10%给予购买方最高100万元补贴。

6.支持前沿技术赋能产品创新。支持工业企业采用5G、人工

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生产新产品，对新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分别给予技术团队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支持“总部+制造”发展模式。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注册在香洲、制造在区外的发展模式，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达 3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每年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8.稳定产业工人就业。加快推动“一园一镇”建设园区学校，打破户籍、住房及积分入学限制，积极保障产业工人子女入学需求。在“一园一镇”范围内或周边区域建设一批企业人才保障性住房，优先保障园区产业人才入住。

9.对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全区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经区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期间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 latest 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